



学习情境一

纳税知识准备

知识目标

- 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 掌握企业纳税程序。

能力目标

- 能进行企业开业税务登记；
- 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 了解纳税的申报与缴纳；
- 了解税务会计的特点及方法。

情境导航

某地税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来到新成立的希望实业公司,要求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公司老板一听,顿时火冒三丈:“我公司刚交过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怎么还要缴税?到底有完没完?”

请问:希望实业公司老板的说法对吗?他所说的“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种吗?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其业务都应该缴纳什么税?

模块一 走进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简称税,又称赋税、捐税、租税,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欲望,凭借其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的概念包含以下四个要素。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将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和使用的分配方式。在整个税收分配活动中,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和如何征税都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2. 税收的对象是国民收入

税收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税收一般不对资本征税,作为税收征收对象的通常是社会产品中的国民收入,而且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

3. 税收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如税收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和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等,但其依据的不外乎是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其中,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凭借财产权利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税收则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

4. 税收的目的是实现国家职能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指由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必须要有大量的、稳定的财力做保障。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较多,但运用时间最长、范围最广、效果最佳的则是税收。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反映税收的本质,是对税收概念的深化,便于人们更好地理解税收的概念。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形式

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增发货币、发行国债等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由于税收以外的形式各有其缺陷,如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而国债要还本付息,这就使得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2.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公共欲望

国家要实现其公共职能,需要提供必要的公共物品来满足公共欲望。税收数额巨大与相对稳定的优势,使其成为提供公共物品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因而税收的直接目的就是为社会提供需要的公共物品,满足公共欲望。

3.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使得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归国家所有,国家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方法和纳税期间等都是税收法律预先规定的。

税收的“三性”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不在于它的名称是什么,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性”。



边学边问

请问“国家财政收入就是税收收入”吗？

答:不对。财政收入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渠道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财政收入进行不同的分类。国际上对财政收入的分类,通常按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进行分类。在这种分类方法下,将财政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国有资产收益、国债收入、收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财政收入的95%来自国家税收,国家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不同税种的归类。我国税收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标准。

(一)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在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二) 按税收计征标准不同分类

1.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

(三)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包括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和关税等。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括在商品价格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

(四)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一类税,如增值税、消费税。

(五)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归属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种税,如关税和消费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

(六) 按是否有单独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分类

1. 正税

正税是指与其他税种没有连带关系,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并按照规定税率独立征收的,如增值税。

2. 附加税

附加税是指附随某种税按一定比例加征的税。例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要以正税的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小贴士**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和对违章者进行处罚等方面;其义务主要表现在向纳税人宣传、提供咨询、辅导和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法有争议的申述等。

动脑筋

学习了税收的基础知识,请问你对我们国家的税收了解了多少?

模块二 认识税法**一、税法的含义及税法的构成要素****(一) 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税法的构成要素**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为纳税人、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类型: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边学边问**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还有哪些?

答: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还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缴义务人。

负税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如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 and 个人的所得额。

5.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数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数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它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

(1)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这种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2)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的数额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的累进税率。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6.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

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7.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重要作用。

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以下三个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 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立即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3) 缴库期限。缴库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限,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

二、我国的税法体系

(一) 现行税收实体法

我国现行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等。每个税种都有一个对应实体法。已立法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位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小贴士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税务系统即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共16个税种。

2.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现行税收程序法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小贴士

经济法包含税法吗

经济法是关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法,包括国民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秩序法等。

税法是国家为了贯彻强制力,把各种税收法制化而制定的税收专门法规,不管是谁,只要违反了税收法就要受到制裁。

可见,税法是相对于经济法而独立存在的法规,其不能包括在经济法中。



认识了税法,学习了税法的基础知识,请问你对我国的税法有什么理解?请自主学习我国税法与其他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法国)税法的异同。

模块三 纳税事项的办理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务登记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加强征收与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增强纳税意识等。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一) 设立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应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二)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4)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5) 改变产权关系的;
- (6) 改变注册资金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4)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

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1.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范围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同时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网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

告的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的方式包括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边学边问

纳税有时间限制吗?

答:纳税是有期限的,不是什么时候想去纳税就可以的。

纳税的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间隔时间。各种税收都需要明确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这是由税收的固定性决定的,也是税收收入及时性的体现。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作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通常视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按月、按年缴纳等。

2. 按次缴纳

按次缴纳,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对个人分次取得的某些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等,都规定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缴纳等。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计算应纳税额。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税款的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做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上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小贴士

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

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 and 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新创办的企业应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模块四 税务会计基础认知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及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一) 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目标不同。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税务会计的根本目标是在为相关者提供企业涉税信息的基础上,侧重企业管理目标的实现,即企业利润最大化。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依据不同。企业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公认会计原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组成,这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税务会计的依据是现行税收法规,企业的涉税经济行为必须受税法制约,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事项,反映企业全部资金运动状况;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税收资金运动状况,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形式的税收资金。

(4) 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不同。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是以会计报表作为最终成果,会计信息最终是通过会计报表反映出来的。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税务会计是以形成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为最终成果,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中的信息反映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状况。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税务会计融入财务会计之中。

(2) 企业纳税义务的确定依赖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

(3) 企业财务会计活动中应设置专职纳税会计管理岗位。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1. 法定性

法定性表现为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税收法规,做到依法计税、依法纳税、依法减免,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财务会计核算中,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及经济环境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税务会计必须在遵守国家现行税收法令的前提下选择。

当财务会计准则、制度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对财务会计作适当调整、修改或补充。对某些在财务会计准则、制度中不便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销售金额等,方能据以按不同税种、不同税率计税或减税、免税;否则税率从高或不予减免。

2. 纳税主体的广泛性

广泛性表现为税务会计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它适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保险等各个行业。

3. 会计处理的统一性

由于税务会计是融各类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统一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对于同一种税,对不同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规定一般是相同的。

当然,在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例如,减免税规定,个体工商户确实无力建账的经批准可暂免建账等。

4. 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并不是一门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它只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

5. 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定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由于两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所以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



边学边问

什么是税务师?

答:税务师是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认证的国家高级财税管理人才。税务师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 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指税务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它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补退、罚款、减免等经济活动,是以货币表现的税收资金运动,寓于企业的全部经营资金运动之中。但是税务会计并不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的全部资金运动,而只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及与其有关的财务活动。具体地说,税务会计的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是计算上缴税款的重要依据,它不仅是计算增值税、关税等流转税的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等收益税的依据。

2.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过程费用。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同时也是企业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

3.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收益主要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主要是以缴纳所得税等方式实现。因此,对收益的计算正确与否,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

4. 税款的缴纳或减免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对同一种税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因此,反映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解决一些特殊情况下的特殊需要,是我国税收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对税款的缴纳和减免,应按国家规定和会计制度正确进行

会计核算。

企业纳税、减税、免税等税务活动,都会引起企业的资金运动,因而都是企业税务会计核算的内容。此外,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也属于税务会计的内容。

(二) 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与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使企业在国家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经济效益。因此,税务会计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 核算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纠正各种违反税收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行为。

(2) 全面贯彻税法规定,正确计算企业单位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以及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 正确编制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请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4) 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经济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收政策的水平。



边学边问

税务会计师考试的“含金量”有多大?

答:税务会计师在国外是一个成熟、紧缺的职业。2010年美国十大最有“钱途”的热门职业中,税务会计师排在首位。而在中国,由于职业细分不完善,大多数企业的财务人员还仅限于处理基本的财务工作,如登账、做财务报表、报税等常规工作,但对企业的涉税风险、涉税管理、税收筹划等涉税法律及规范不太关注。其实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说,涉税管理不仅仅是财务经理和税务会计人员应考虑的问题,而且也应是每一位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应懂得的内容,只有把涉税管理及规范贯穿于财务的每一笔账务处理中,才可能真正做好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所以说税务会计师考试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行业细分的结果,且不说这个考试的“含金量”如何,至少该项目的出现,对企业、对个人都有百利而无一害。税务会计师是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职业,在未来社会经济发展中会大量需要懂税务会计的人才。

四、税务会计的原则及方法

(一) 税务会计的原则

1. 税法导向原则

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再以税法为判断标准(或以税务筹划为目标)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在遵从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履行纳税义务,寻求税收利益。该原则体现了“税法至上”,即税法优先于会计法规等其他普通法规。

2. 以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原则

该原则适用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混合的会计模式。只有当某一交易、事项按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交易、事项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课税款。

依据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交易、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最终应课税款,但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交易、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

3. 应计制原则与实现制原则

由于收付实现制不符合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原则,为了更多地借助财务会计记录,降低税收征管成本,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税法都接受应计制原则。但在其被用于税务会计时,与财务会计的应计制还是存在以下几个明显差异。

- (1) 应该考虑税款支付能力原则,使得纳税人在最有能力支付时缴纳税款。
- (2) 确定性的需要,要求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具有确定性。

4. 历史(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既有利于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计量,也有利于对收入、费用、利润的流量计量。因此,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在财务会计中,该原则有一定的局限性,为纠正其不足,可以根据判断标准,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从而对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修正。但在税务会计中,除税法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必须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为它具有确定性与可验证性。

5. 相关性原则

与财务会计的相关性原则不同,税务会计的相关性体现在所得税负债的计算,是指纳税人当期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其取得的收入相关。

6.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财务会计中对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相配比,以正确计算当期损益并据以进行收益分配。税务会计的配比原则是在计算所得税负债时,应按税法确定收入(法定收入)并界定同期可扣除费用,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

7. 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税法的规定,在应税收入与可扣除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该原则适用于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凡税前扣除的费用(如财产损失等),必须是真实发生的,其金额必须是可确定的。

8.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案例。该原则属于定性原则而非定量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对同一交易事项的认定和会计处理,征税双方角度不同、利益不同,对是否合理会有不同的解释。税务会计信息应该具有合理性的充分说服力。

9. 划分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原则

营业收益(经营所得)与资本收益(资本利得)具有不同的来源,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营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日常性的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其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税额的课征标

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利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收益等)。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益的特殊规定。因此,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应该遵循两种收益的划分原则。

10.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税款支付能力与纳税能力有所不同。纳税能力是指纳税人应以合理的标准确定计税基数(税基),有同等计税基数的纳税人应负担同一税种的同等税款。因此,纳税能力体现的是合理负税原则。与企业的其他费用支出有所不同,税款支付必须全部是现金支出,因此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也应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税务会计在确认、计量和记录收入、收益、成本、费用时,应尽可能选择保证税款支付能力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的选择等)。

11. 筹划性原则

税务会计既要保证依法计税、纳税,又要尽可能地争取纳税人的最大税收利益。因此,选择什么会计政策、采用何种税务筹划方案,必须事先进行周密地谋划。税务会计的目标不是会计,而是收益,因此它还具有财务职能,具有预测性。

(二) 税务会计的方法

在我国,税务会计要素的日常确认、计量与财务会计是一致的,但在期末应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务会计的处理、调整,据以计算应纳税额,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合理进行纳税筹划。所以税务会计有其自身特殊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纳税调整方法

税务会计在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时,往往需要根据税法规定,对财务会计提供的数据进行调整。例如,在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时,财务会计利润和税法上的应税所得额之间存在差异,针对这类差异,需要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调整处理。

2. 纳税计算方法

税务会计需要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征税对象确定其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税种不同,其税额计算方法也有区别,即要采用不同的纳税计算办法。例如,计算一般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应采用购进扣税法,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而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则不能实行抵扣,不需要分别核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

3. 纳税申报方法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方法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以及按期申报和延期申报等。

4. 纳税筹划方法

税务筹划可以说是企业的一种精明的文明行为。纳税人出于自身权益的考虑,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往往采用各种税务筹划的技术和方法,进行国内节税和国际避税。

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的会计法律法规,还要严格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并依据会计理论进行账务处理。因此,税务会计处理涉税事项时,具有强制性和确定性;而

财务会计强调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处理各项经济业务,由于会计人员自身的理解或情况的特殊,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不同的会计人员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和处理结果。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什么区别?



知识拓展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金、抗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金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 纳税人抗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知识巩固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欲望,凭借其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为正常履行纳税、扣缴税款义务,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的一种法定手续。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

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征税对象
 - 计税依据
 - 税目
 - 税率
- 下列税种属于中央税的是()。
 - 增值税
 - 房产税
 - 资源税
 - 印花税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流转税的有()。
 - 增值税
 - 消费税
 - 关税
 - 土地增值税
- 按税收的计征标准不同,税收分为()。
 - 从价税和从量税
 - 价内税和价外税
 - 中央税和地方税
 - 流转税和所得税
-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个月。
 - 3
 - 6
 - 1
 - 12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或者骗取退税款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
 - 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10年
 - 无期限追征
 - 税务机关在5年内可以追征

二、多项选择题

-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 比例税率
 - 累进税率
 - 定额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
- 税收的特征主要有()。
 - 连续性
 - 无偿性
 - 强制性
 - 规范性

3. 累进税率又可分为()等形式。

A. 超率累进税率

B. 比例税率

C. 定额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4. 下列税种中,()属于价内税。

A. 关税

B. 增值税

C. 消费税

D. 房产税

三、判断题

1. 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价计征。 ()

2. 纳税人即负税人,是税收负担的最终承担者。 ()

3. 流转税在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

4.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部门章程,是由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 ()

5. 纳税期限就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

6.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因此对于所有的税种均要规定税目。 ()